

2024 年长宁区房管局普法清单

根据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制定 2024 年长宁区房管局普法清单。

一、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

（一）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房屋征收科）。

（二）《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》（房屋修缮和安全监督科）；

（三）《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（房屋修缮和安全监督科）；

（四）《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房屋修缮和安全监督科）。

（五）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（物业管理科）。

（六）《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》（住房建设和保障科、权籍和市场管理科）；

（七）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保障中心）。

二、重点普法对象

（一）区房管局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街镇房管机构、住房保障相关工作人员；

（二）本区居民、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；

（三）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、旧区改造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、拟征收、改造相关对象；

（四）本区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经纪企业、房屋租赁企业及其工作人员；

（五）区属公租房运营企业。

三、主要普法方式

（一）把普法融入制度建设，加强系统内法治教育。

（二）健全业务办理过程中普法的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拓展政务新媒体等线上普法途径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法治宣传、政策宣讲、业务咨询等活动。